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金春无纺布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金春股份	
保荐代表人姓名：陆丹君		联系电话：010-65608407	
保荐代表人姓名：汪家胜		联系电话：010-65608366	
现场检查人员姓名：陆丹君			
现场检查对应期间：2020 年度			
现场检查时间：2020 年 3 月 11 日			
一、现场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意见	
（一）公司治理		是	否 不适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核查公司章程及各项规章制度； （2）核查公司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3）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治理及独立性情况； （4）核对董监高名单，确认董监高变动情况，并查阅董监高变动履行的聘任程序文件、信息披露文件； （5）查看公司主要经营、管理场所。			
1.公司章程和公司治理制度是否完备、合规	√		
2.公司章程和三会规则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		
3.三会会议记录是否完整，时间、地点、出席人员及会议内容等要件是否齐备，会议资料是否保存完整	√		
4.三会会议决议是否由出席会议的相关人员签名确认	√		
5.公司董监高是否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履行职责	√		
6.公司董监高如发生重大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7.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如发生变化，是否履行了相应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
8.公司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是否独立	√		
9.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不存在同业竞争	√		
（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内部审计部门资料，包括内部审计制度、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文件；			

(2) 查阅审计委员会资料, 包括工作细则、人员构成、会议记录;			
1.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		
2.是否在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建立内部审计制度并设立内部审计部门(如适用)			√(公司上市前已设立)
3.内部审计部门和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是否合规(如适用)	√		
4.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 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等(如适用)	√		
5.审计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如适用)	√		
6.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审计委员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的执行情况以及内部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等(如适用)	√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如适用)	√		
8.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如适用)	√		
9.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二个月内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如适用)	√		
10.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年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一次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如适用)	√		
11.从事风险投资、委托理财、套期保值业务等事项是否建立了完备、合规的内控制度	√		
(三) 信息披露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查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包括会议通知、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签到表等;			
(2) 查阅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及公告内容;			
(3) 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了解公司信息披露相关制度的执行;			
(4) 查看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			
1.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是否一致	√		
2.公司已披露的内容是否完整	√		
3.公司已披露事项是否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取得重要进展	√		
4.是否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5.重大信息的传递、披露流程、保密情况等是否符合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		
6.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是否及时在交易所互动易网站刊载			√

（四）保护公司利益不受侵害长效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条款； （2）查阅关联交易履行审批程序的文件及信息披露公告； （3）网络媒体搜索，核查是否有负面报告。			
1.是否建立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制度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者其他资源的情形	√		
3.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4.关联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		
5.是否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		
6.对外担保审议程序是否合规且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
7.被担保方是否不存在财务状况恶化、到期不清偿被担保债务等情形			√
8.被担保债务到期后如继续提供担保，是否重新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和披露义务			√
（五）募集资金使用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查阅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决议文件； （3）查阅了公司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对账单； （4）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是否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2.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是否有效执行	√		
3.募集资金是否不存在第三方占用、委托理财等情形	√		
4.是否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	√		
5.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或者使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偿还银行贷款的，公司是否未在承诺期间进行风险投资			√
6.募集资金使用与已披露情况是否一致，项目进度、投资效益是否与招股说明书等相符			√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风险	√		
（六）业绩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查阅公司财务报表数据； （2）了解公司所在行业情况，核查公司业绩与行业情况是否匹配；			

(3)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1.业绩是否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	√		
2.业绩大幅波动是否存在合理解释	√		
3.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 公司业绩是否不存在明显异常	√		
(七)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现场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等资料; (2) 查阅公司关于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3) 核查公司有关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等。			
1.公司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2.公司股东是否完全履行了相关承诺	√		
(八) 其他重要事项			
现场检查手段 (包括但不限于本指引第 33 条所列): (1) 查阅公司章程、现金分红制度等制度, 核查公司现金分红的执行情况; (2) 查阅公司定期报告及“三会”资料等; (3) 与公司管理层进行沟通等。			
1.是否完全执行了现金分红制度, 并如实披露			√ (尚未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分红议案)
2.对外提供财务资助是否合法合规, 并如实披露			√
3.大额资金往来是否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及合理原因	√		
4.重大投资或者重大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5.公司生产经营环境是否不存在重大变化或者风险	√		
6.前期监管机构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是否已按相关要求予以整改			√
二、现场检查发现的问题及说明			
公司上市以来, 经营状况和整体运行良好, 保荐机构本年度现场检查未发现公司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募集资金使用、业绩情况、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等方面存在的违规情形。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强化风险防范意识, 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以下无正文)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陆丹君 汪家胜

年 月 日